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于2018年5月17日以通讯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于2018年5月21日以传真会议形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实到董事7位，其中3名独立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承揽 Nexen LLSW 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油工程加拿大有限公司承揽 Nexen LLSW 总包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担保金额 0.75 亿加元，担保期限为担保开出口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出具母公司担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的详细情况及独立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海油工程为加拿大子公司提供母公司担保的公告》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组成，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金晓剑先生、林瑶生先生、张武奎先生，其中金晓剑先生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委员：黄永进先生、金晓剑先生、林瑶生先生、邱晓华先生、郭涛先生，其中黄永进先生担任召集人。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